**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宜蘭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訪查地點** | **宜蘭地區** | **受訪查機關** | **宜蘭縣政府** |
| **訪查日期** | **108/8/14** | **訪查分數、評等** | 82分 甲等 |
| **結論與意見** | **訪查暨現勘意見****汪靜明委員：**1. 現階段所執行計畫主要為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工程2件，分期執行，工程計畫改善與處理目標各有特色。
2. 目前所附生態檢核表，有部分未詳實填寫，請補正，而生態檢核後續反饋予水環境設計亦請一併說明其生態友善之生態保育措施及生態效益，並一併歸結於水環境改善之整體效益。

**黃于玻委員：**1. 部分生態檢核填寫不確實，多有謬誤或與計畫衝突之情形，專業能力尚待加強，請加強教育訓練，並全面檢視是否合理或具體可行。以安農溪第一期河道改善自評表為例，表單中關注物種與重要棲地列有朱鸝、大冠鷲棲息分布之次生林，生態保全卻又說無任何應予保全之對象(連樹木皆無，至少棲地影像紀錄中較原始之土堤岸應為保全對象)；表單中建議未來施工應儘量縮小對此區域的干擾，並避免造成水體的汙染，卻未見任何具體措施；相關附表亦不完整，如生態保育原則採迴避策略，卻未見迴避內容，且未編列保育措施經費，基本資料蒐集調查也無詳細資料(至少應列蒐集到之文獻)；生態影響預測與保育對策僅提出方向無任何執行細節或落實於圖面，甚至無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表單空白)。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附表D-02生態專業人員提出現場勘查意見，處理情形回覆卻是空白，工程與生態介面整合甚為不足。
2. 現場所提之民眾參與資料僅有歷次會議名稱、舉辦時間及重點回覆，未見現場參與者之發言紀錄與回應，回覆情形亦顯草率，最後反饋至工程說明僅有(1)保留堤頂喬木及(2)刪除高灘地步道建設。應不符參與者之期待。NGO意見應具體反應並有反饋，以加強其後續參與強度，支持計畫推行，反之，若無適當回應，將導致後續衝突或媒體發酵等情事。
3. 第13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中，各委員針對安農溪所提之建議應明確反饋至計畫中，特別是與水環境改善直接對應的項目，如古委員所提步道系統應避免阻斷既有排水路、溪溝之生態廊道，及進行河道環境之生態調查，掌握生態熱點及斷裂點…；張委員建議種植原生樹種(如苦楝)；吳委員建議水文及生態環境之營造…等。請縣府後續計畫特別加強上述意見之辦理。
4. 資訊公開內容不方便一般民眾查閱，特別是歷次會議紀錄，例如民眾參與紀錄(參與者會去搜尋其發言內容)、生態檢核完整內容、設計圖說…等資訊。公布之位置與呈現方式(讓民眾有感)亦待改進。
5. 安農溪施工現場說明完整，整體環境維護佳，應有良好之管理，然未見其作為(包括樹木保全)載列於生態檢核作業中，甚為可惜。
6. 安農溪現場植栽(非本工程)樹種與歷次委員或NGO建議落差甚大，基於水環境整合相關計畫特性，仍請縣府協調，以避免衝突性。
7. 安農溪後續仍請加強本計畫水環境改善宗旨，而非僅”利用”水環境。
8. 月眉排水受限於水質尚未改善，原計畫水引入公園未施作，甚為可惜，未來應加強計畫推動順序與加強前期溝通。
9. 月眉排水水質改善後在微氣候調節(特別是濱水植栽)、文化發展及旅遊深度化皆甚具潛力，建議提出整體藍圖計畫，辦理願景工作坊(建議與羅東社大合辦)，對齊資源，逐一實現，成為都市排水之典範。
10. 月眉排水生態改善及營造較少著墨，可再精進，例如呼應第14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古委員建議使用在地特色植物等。

**游勝傑委員：**1. 民眾參予部分建議再加強，除工程前的意見彙整外，亦應於完工後邀請參訪成果。
2. 建議未來可設計問卷，針對各期程各參與單位(尤其是當地社區)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玆證明。
3. 水與環境工程之目的為改善水環境，需讓民眾願意親近水，建議夜間照明宜慎重考量其必要性。
4. 月眉排水改善宜結合羅來下水道系統，無論是加強用戶接管或截流均可考量。
5. 媒體露出應多元化，目前似乎鎖定在少數媒體，其閱讀者應有限。
6. 宜加強水環境教育之長期宣導。
7. 安農溪夜間活動安全問題宜注意。
8. 月眉排水極具環境親水意義，建議宜就源頭解決之。
9. 整體計畫之環境教育布告應加強。

**經濟部水利署：**1. 宜蘭縣府之工程督導似僅有承辦人之走動式督導，後續施工應加強縣府督導小組督導頻率，落實二級品管。
2. 安農溪步道是否會造成橫向生態廊道的阻隔，有無因應措施？
3. 民眾參與機制尚屬落實。
4. 月眉排水重點為水質改善，惟目前效果仍不彰，後續水質改善重點項目及困難應有規劃藍圖。

**綜合結論：**1. 請宜蘭縣政府依各委員及機關之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2. 請宜蘭縣政府務必落實執行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事項。
 |